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院人〔2022〕253号

关于下发《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党委会审定，现予下发，请遵照执行。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1月25日

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修订）

为适应学院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切实做好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优化学院人才队伍结构，加强专业建设，根据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引进原则

1.坚持人才引进与专业建设、教学科研工作相结合的原则。紧密围绕学院四大专业群总体布局建设规划，根据专业发展需要，有针对性地引进领军人才、专业（群）带头人、优秀教授及优秀博士等。

2.坚持突出重点与兼顾一般相结合的原则。依据学院总体发展规划，优先保证航空机电、航空电子、航空机械制造等重点、特色和紧缺专业，兼顾其他专业的人才需要。

3.坚持公开招聘、公平竞争、科学评价、择优引进的原则。加强对拟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考核与考察，既考虑引进高层次人才的业务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同时注重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水平，确保引进质量。

二、高层次人才类型与条件

高层次人才是指根据学院专业建设和教学科研工作需要，主要从高水平综合性大学、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等引进的，在某一专业领域具有较高造诣和突出成果。根据高层次人才教学科研成果实际情况和人才类型分为领军人才、专业（群）带头人、优秀教授及优秀博士四种人才类型，具体条件和要求如下：

（一）领军人才

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和较高的学术地位，身心健康，能胜任教学科研一线工作，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国家“万人计划”资助人选（包括杰出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二级教授、芙蓉学者特聘教授、芙蓉学者讲座教授等，或与上述各类人才学术水平相当的高层次人才。

 2.思想素养符合以下要求：

（1）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无违法犯罪记录和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活动记录。

（2）具备优良的职业素养，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忠诚于教育事业，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理念，敬业爱生，恪尽职守，富有团队合作精神，能够充分发挥标杆示范和引领作用。

（3）具备强烈进取精神和高度担当意识，情系社会，敢为人先，全心全意投身于中国制造2025、湖南“三高四新”等重大战略建设热潮中，并取得突出贡献。

3.教学、科研成果符合以下条件:

（1）任教专业、科研方向符合学院事业发展及专业建设需要，具有高水平独创性研究能力和成果，具备领导和组织本专业学术团队赶超国内一流水平的能力。

（2）第一作者在权威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4篇以上（须为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北京大学版本专业前3位的期刊，SCI、EI、SSCI、AHCI收录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摘要收录视同）；

（3）符合下列条件中的至少2项以上：

①主持完成1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主编完成1本国家规划教材或主持获全国教师教学能力竞赛一等奖；

②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或获国家科研成果奖三等奖，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三）；

③主持完成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

在以上条件中的某项成绩特别突出者，其他条件项可适当放宽。

（二）专业（群）带头人

身心健康，能胜任教学科研一线工作，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省部级重点学科、专业（群）带头人，省部级重点实验室负责人，湖南省芙蓉教学名师，湖南省芙蓉学者青年学者，以及与上述各类人才学术水平相当的高层次人才。

2.思想素养符合以下要求：

（1）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无违法犯罪记录和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活动记录。

（2）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忠诚于教育事业，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理念，敬业爱生，恪尽职守，富有团队合作精神，能够充分发挥模范引领作用。

（3）具备强烈进取精神和较强担当意识，情系社会，甘于奉献，全心全意投身于中国制造2025、湖南“三高四新”等重大战略建设热潮中，发挥积极作用。

3.教学、科研成果符合以下条件:

（1）任教专业、科研方向符合学院事业发展及专业建设需要，具有高水平创新性研究能力和成果,具备领导和组织本专业高水平学术团队的能力。

（2）以第一作者在权威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3篇以上（须为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北京大学版本专业前3位的期刊，SCI、EI、SSCI、AHCI收录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摘要收录视同）。

（3）符合下列条件中至少2项以上：

①主持完成1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或主编完成1本国家规划教材，或主持获全国教师教学能力竞赛一等奖；

②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三）；

③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项目等）。

（三）优秀教授

学术理论扎实，能够把握本专业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较大的发展潜能，具备正高级职称，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45周岁，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思想素养符合以下要求：

（1）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无违法犯罪记录和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活动记录。

（2）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忠诚于教育事业，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理念，敬业爱生，恪尽职守，富有团队合作精神，能够充分发挥骨干带头作用。

（3）具备较强进取精神和担当意识，情系社会，甘于奉献，全心全意服务中国制造2025、湖南“三高四新”等重大战略建设。

2.教学、科研成果符合以下条件:

（1）任教专业、科研方向符合学院事业发展及专业建设需要，具有高水平创新性研究能力和成果。

（2）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权威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须为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北京大学版本专业前3位的期刊，SCI、EI、SSCI、AHCI收录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摘要收录视同）；

（3）符合下列条件中的至少2项以上：

①主持完成1门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主编完成1本省级优秀教材或主持获省级教师教学能力竞赛一等奖；

②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三）；

③主持完成省级重点科研项目（省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重点项目、省级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重点项目、省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重点项目等）。

（四）优秀博士

学术理论扎实，具备博士学历、学位，作为专任教师或工程中心等研究机构专职研究人员引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且符合以下思想素养要求：

1.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无违法犯罪记录和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活动记录。

2.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忠诚于教育事业，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理念，敬业爱生，恪尽职守，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

3.具备较强进取精神，刻苦勤勉，敬业笃行，不断提高自身教学科研水平。

引进的优秀博士除应具备以上思想素质外，根据专业能力、学术水平分为A、B、C三档，其中：

A类博士：世界知名高水平大学博士（博士后）。具体指：世界综合排名前100位的高水平大学取得博士学历、学位，或国内“双一流”高校取得博士学历、学位，或在世界知名高水平大学（著名研究机构）有3年及以上博士后研究经历，并取得优秀成绩。（以上海交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世界大学排名，及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机构QS发布的世界大学排名最新同时排名为准）。

B类博士：世界综合排名前200位的高水平大学取得博士学历、学位，或国内“211”高校取得博士学历、学位（中国民航大学、燕山大学、沈阳航空航天大学、中北大学、空军工程大学、空军航空大学、海军工程大学、海军航空大学、陆军工程大学毕业取得博士学历、学位按照B类博士等同对待）。

C类博士：其他国内外高校毕业，取得博士学历、学位（在东南亚、非洲国家世界综合排名前200位的院校取得博士学历、学位按照C类博士对待）。

三、引进待遇

（一）安家费和科研启动费发放标准

|  |  |
| --- | --- |
| **类 别** | **有效年度（2021-2025）** |
| **安家费** | **科研启动费(万元)** |
| **(万元)** | **自然科学** | **社会科学** |
| 领军人才 | 150-200 | 60 | 50 |
| 专业（群）带头人 | 80-120 | 40 | 30 |
| 优秀教授 | 具有正高职称的博士 | 60-80 | 20 | 15 |
| 具有正高职称 | 40-60 | 20 | 15 |
| 优秀博士 | A类博士（具备副高级职称） | 40-50 | 10 | 8 |
| A类博士（不具备副高级职称） | 30-40 | 10 | 8 |
| B类博士（具备副高级职称） | 30-40 | 10 | 8 |
| B类博士（不具备副高级职称） | 20-30 | 8 | 6 |
| C类博士（具备副高级职称） | 20-30 | 8 | 6 |
| C类博士（不具备副高级职称） | 15-20 | 8 | 6 |

\*自本办法发布起，每3年为一有效周期，周期结束后学院将根据平均工资收入、物价、房价等变化视情况对引进待遇标准进行修订。

（二）享受待遇

1.安家费。安家费分2部分发放，第一年到校工作后原则上支付40%，其余部分待考核通过后（引进后的第三年开始考核）逐年按10%的比例支付。

2.科研启动费。科研启动费首次安排50%，剩余部分以项目经费方式由引进人才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按照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进行使用。

3.工资、福利。领军人才、专业（群）带头人实行“一人一策”，待遇面议。其余人才参照学院正式职工标准发放工资福利待遇。

4.住房。引进人才在长沙未购置住房前，学院将依照《公有住房管理办法》为其提供为期三年的临时过渡性住房，期满后确因工作生活需要，可优先安排学院公租房使用。

5.专项服务。所有引进人才均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为其建立专门的工作档案，并根据其个人学术基础、擅长领域提供针对性辅导及咨询服务。

6.配偶安置。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配偶如有来院工作意愿且符合相关规定的，学院可依据相关规定、实际岗位情况和本人专业安排在校内相关部门从事教学科研、管理或专业技术工作。

7.特殊情况提交党委会研究决定。

四、职责任务

（一）领军人才

1.每学期至少开设并讲授1门以上本专业核心课程。

2.制定本专业建设和发展规划，作为首席专家全面指导或主持本专业各项建设任务，主持本专业的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服务期内获得1项以上国家级团队建设成果。

3.服务期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在CSCD、CSSCI等核心期刊或《人大报刊复印资料》上发表本专业论文4篇以上，其中至少3篇被权威学术刊物收录（须为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北京大学版本专业前3位的期刊，SCI、EI、SSCI、AHCI收录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摘要收录视同）。

4.服务期内至少完成以下任务中2项以上：

（1）在本专业领域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主持立项并完成1项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或2项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或主持横向项目进院经费不少于100万元；

（2）获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或获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三）；

（3）主持完成1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或主编完成1本国家规划教材，或主持获全国教师教学能力竞赛一等奖；

（4）作为第一完成人，成功完成1项具备国际领先水平的新产品、新工艺、新发明、新技术等代表性成果转化应用，并通过省部级以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成果转化项目认定或科技成果鉴定，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

5.每年在院内举办本专业学术报告或讲座1次。

6.完成引进协议中其他工作任务。

（二）专业（群）带头人

1.每学期至少开设并讲授1门本专业核心课程。

2.积极参与本专业各项建设，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本专业的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服务期内获得1项以上省级以上团队建设成果。

3.服务期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在CSCD、CSSCI等核心期刊或《人大报刊复印资料》上发表本专业论文4篇以上，其中至少2篇被权威学术刊物收录（须为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北京大学版本专业前3位的期刊，SCI、EI、SSCI、AHCI收录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摘要收录视同）。

4.服务期内至少完成以下任务中2项以上：

（1）在本专业领域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主持立项并完成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2项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或主持横向项目进院经费不少于50万元；

（2）获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排名前三）；

（3）主持完成1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或主编完成1本国家规划教材，或主持获全国教师教学能力竞赛二等奖；

（4）作为第一完成人，成功完成2项具备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的新产品、新工艺、新发明、新技术等代表性成果转化应用，并通过经省部级以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成果转化项目认定或科技成果鉴定，产生较大经济、社会效益。

5.每年在院内举办本专业学术报告或讲座1次。

6.完成引进协议中其他工作任务。

（三）优秀教授

1.每学期至少开设并讲授1门本专业核心课程。

2.积极参与本专业各项建设，作为核心成员参与本专业的教学、科研团队建设。

3. 服务期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在CSCD、CSSCI等核心期刊或《人大报刊复印资料》上发表本专业论文3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被权威学术刊物收录（须为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北京大学版本专业前3位的期刊，SCI、EI、SSCI、AHCI收录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摘要收录视同）。

4.服务期内至少完成以下任务中2项以上：

（1）在本专业领域开展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主持立项并完成2项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或3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主持横向项目进院经费不少于30万元；

（2）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排名前三）；

（3）主持完成1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或主编完成1本国家规划教材，或主持获全国教师教学能力竞赛三等奖；

（4）作为第一完成人，成功完成2项具备国内先进水平的新产品、新工艺、新发明、新技术等代表性成果转化应用，并通过经市厅级以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成果转化项目认定或科技成果鉴定。

6.完成引进协议中其他工作任务。

（四）优秀博士

A、B类博士：

1.每学期至少开设并讲授1门本专业核心课程。

2.积极参与本专业各项建设任务，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本专业的教学、科研团队建设。

3.服务期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在CSCD、CSSCI等核心期刊或《人大报刊复印资料》上发表本专业论文3篇以上。

4.服务期内至少完成以下任务中2项以上：

（1）在本专业领域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主持立项并完成1项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或2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主持横向项目进院经费不少于20万元；

（2）主持完成1门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主编1本省级优秀教材或主持获省级教师教学能力竞赛一等奖；

（3）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排名前三）；

（4）作为第一完成人，成功研发至少2项国家发明专利或其他高水平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并实现成果转化（其他高水平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须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6.完成引进协议中其他工作任务。

C类博士：

1.每学期至少开设并讲授1门本专业核心课程。

2.积极参与本专业的教学、科研团队建设。

3.服务期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在CSCD、CSSCI等核心期刊或《人大报刊复印资料》上发表本专业论文3篇以上。

4.服务期内至少完成以下任务中2项以上：

（1）服务期内在本专业领域开展研究，主持立项并完成2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主持横向项目进院经费不少于20万元。

（2）主持完成1门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主编1本省级优秀教材或主持获省级教师教学能力竞赛二等奖；

（3）获得省级教学或科研成果三等奖（排名前三）；

（4）作为第一完成人，成功研发至少2项国家发明专利或其他高水平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并实现成果转化（其他高水平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须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

5.完成引进协议中其他工作任务。

五、引进程序

（一）计划发布

人事处每年通过学院官网发布《高层次人才年度引进计划》，进行公开招聘。

（二）资格审查

由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对拟引进人才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并采取外调、面谈等方式了解拟引进人才的基本情况，确定拟引进层次。

（三）学术委员会审议

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对拟引进人才进行审议，并以面试答辩为主要形式对拟引进对象学术成果、研究方向、专业素养等情况进行考察、质询、评议，作出书面考核结论，提出引进审议意见。

（四）党委会审定

审议结果及引进意见报学院党委会研究审定，审定结果在校园网上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办理手续

公示结束后，人事处根据有关规定，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签订引进协议，并办理相关入职手续。

六、工作管理

1.学院对引进人才实行合约管理，按照责、权、利一致原则签订协议，服务期不少于8年。人才引进协议中须明确被引进人才引进后8年之内在教学、科研、专业建设等方面的业绩要求，学院从人才引进后的第3年开始按照引进协议中规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继续留用。考核不合格者，学院视具体情况按引进协议和有关规定冻结或取消、追回安家、科研启动经费发放，或按转岗、高职低聘直至解聘等作出相应处理。对提供不实材料而引进的人员，一经发现学院有权随时解聘并收回所提供的全部待遇。

 2.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的日常管理主要由所在单位负责；特聘的高层次人才根据所承担工作任务，由相应的隶属单位负责管理;人事处负责建立其业务档案（主要包括引进人才的简历、聘任审批表、聘用合同、教学科研工作考核情况等材料）。

3.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的人事档案关系必须转入学院（军转干部除外），服务期内不得调离（服务期内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聘至退休为止）。服务期内单方面违约与学院解除劳动关系者，应按双方签订的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将服务期内学院发放的安家费、科研启动费、薪酬福利等按年限比例退还（退还数额=（安家费、科研启动费、薪酬福利总和÷8）×服务期不满年限）。

七、其他规定

 1.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 (院人〔2022〕42号)废止。

2.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年11月25日印发